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0076		公司简称:青岛华光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R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华光	60007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世敏	原晋锋	
电话	0536-2991601	0536-2991601	
传真	0536-8865200	0536-8865200	
电子邮箱	huo@hg.com.cn	lyang@h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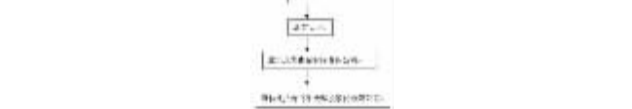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783,791,836.15	588,333,928.72	40.38	394,047,9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58,087.76	138,103,444.21	-8.07	86,012,911.27
营业收入	17,252,988.83	13,667,521.36	26.23	12,791,7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5,386.45	52,990,532.94	-121.40	-4,985,27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00,939.09	-20,691,807.12	-13.03	-13,035,12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46.49	减少54.90个百分点	-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121.4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121.43	-0.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东总户数(户)	28,761	28,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流通股股东总户数(户)	28,761	28,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北京东润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4	34,138,859	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25	4,561,280	0
德信华	境内自然人	1.25	4,561,280	0
德源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94	3,432,324	0
德信华	境内自然人	0.93	3,402,299	0
烟台广信置业有限公司	未知	0.67	2,457,600	0
伊力臣	境内自然人	0.51	1,850,000	0
伊力臣	境内自然人	0.47	1,731,705	0
周长青	境内自然人	0.46	1,690,000	0
冯守刚	境内自然人	0.46	1,68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担保贷款等事项情况说明				
无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房地产业务
2014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工作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发展。2014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稳步推进了五栋住宅楼主体工程全面封顶并全部通过验收后,公司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及建设施工等各方面工作,加快一期工程电力设备、热力管道、燃气、自来水、外墙保温、消防配套设施的施工。截止本报告期末,各项配套设施的施工均取得较大的进展,为尽早实现一期项目的竣工验收奠定了基础。在实现一期工程进度推进的同时,公司对二期项目房屋销售工作一抓也没放松,公司持续将商品房销售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内部职工福利性购房活动、更换营销管理团队、启动全员营销战略、推出“新部组合”二期“优惠购房”活动,组建自己的销售团队等,狠抓营销工作。但由于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且潍坊二线城市,购买力相对较弱,致使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并不理想。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房地产项目北大·绿城(一期)共销售房屋288套,销售面积33333平方米,协议销售1485.3万元,累计回款1261.4万元。其中,2014年共实现销售房屋115套,销售面积6056万元,累计回款726.1万元。
根据公司规划,“北大·绿城”二期工程开工7个建筑单体,包括五栋住宅楼、一栋会所,一个幼儿园,总规划建筑面积约171000㎡。二期工程已经前期充分准备,二期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概算设计图及施工图已经完成,土方、桩基、桩基施工工作已经顺利完成。
电子信息技术业务
虽然公司在电子行业内部规模偏小,技术实力相对较弱,且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升也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压力,但公司通过努力寻找合作资源,不断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及内部管理等方式,使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26.2%。
公司北京办事处拆迁情况
2011年,公司北京办事处与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泽公司)就公司北京办事处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19号院的拆迁补偿等事项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根据该《拆迁补偿协议》,丽泽公司向公司北京办事处支付拆迁补偿总计人民币102012300元。公司北京办事处承诺在2011年8月31日前搬迁完毕并支付拆迁补偿。公司北京办事处已于2011年7月完成丽泽公司首期支付的拆迁补偿款400049200.00元。2013年末,公司北京办事处上述所欠丽泽公司拆迁补偿款已移交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接收处理,2013年12月27日,公司北京办事处向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二期支付的拆迁补偿款40007元。

公司北京办事处拆迁,共缴纳契税及附加合计4649250.37元。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家因公共利益或城市规划需要收回单位和个人的土地使用权”的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公司北京办事处于2014年2月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营业税及附加退税649250.37元。该笔款项将作为业务外收入计入2014年当期损益,影响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469250.37元。
2015年2月,公司北京办事处向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拆迁补偿款21207380元。至此,公司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102012300元。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6.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23%;实现营业利润-2427.26万元,实现净利润-1400.00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4.54万元;每股收益-0.03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8739.18万元,股东权益24762.3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065.91万元,每股净资产0.68元。
1.主营业务分析
1.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252,988.83	13,667,521.36	26.23	
营业成本	14,393,663.83	11,216,029.98	28.33	
销售费用	2,139,969.93	4,259,804.10	-49.76	
管理费用	24,771,520.72	25,754,869.33	-3.82	
财务费用	-55,566.33	960,044.87	-105.79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6,347.49	-34,041,966.40	-185.96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89	33,747,998.41	-99.99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47,048,903.52	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891.04	72,893,390.07	-88.39	

1.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加26.2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理财产品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加26.23%。
(3) 订单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也同比增长26.23%。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无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北京德信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66,000.94
2	德源泰源投资有限公司	2,371,798.87
3	山东兴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4,786.32
4	北京佳讯飞鸿电器有限公司	1,300,296.91
5	北京正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64,447.47
	合计	12,620,326.51

1.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序号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比例(%)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1	电子通讯	14.93%	11.21%	33.83%
2	材料	11.33%	62.98%	-51.6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天津荣利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60,000.85
2	上海浦东软件园有限公司	3,108,282.12
3	上海浦东软件园有限公司	1,968,811.97
4	上海浦东软件园有限公司	2,290,679.49
5	云南福乐投资有限公司	1,993,953.50
	合计	10,328,053.63

(3) 其他
1.4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化不大,财务费用支出-58,566.33元,同比减少1015611.2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底公司偿还了潍坊银行短期贷款,2014年度不再支付潍坊银行借款利息;销售费用支出12,139,969.93元,同比减少497.7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房地产业务开始预售,收入;广告费用较大。
1.5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净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房地产业务业务收入增加,投资活动的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3年度收到北京办事处拆迁补偿款,致使2013年度收到的现金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借款较多。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通讯	17,252,988.83	14,393,663.83	19.86	26.23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188,329.29	3.60	65,529,642.80	11.74
应收账款	3,071,331.53	0.38	1,235,142.52	0.22
存货	674,521,635.05	86.06	419,492,564.74	75.13
其他流动资产	8,648,438.18	1.11	3,890,366.23	0.69
应付账款	10,653,731.26	21.63	38,977,097.31	6.98
预收款项	129,906,653.57	16.56	66,129,816.62	11.85

4.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代码:600076 公司简称:青岛华光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在电子行业内部规模偏小,技术实力相对较弱。为扭亏公司经营困境,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通过盘活有效资产,逐步向房地产业务转型,进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在电子信息及房地产领域,相对其他同类公司,均没有明显优势,核心竞争力不强。

5.投资状况分析
5.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权投资投资额与上年同比没有发生变化。
5.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本公司无此类投资情况。
5.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净利润(万元)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	2000	79.59	-555.21
潍坊青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2050	42.96	-4.72
潍坊青鸟光电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000	56.26	0.39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20	47.93	-77.78
潍坊青鸟光电通信管理有限公司	100	83.59	-7.35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500	88.17	-310.38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内电子信息技术众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空间。伴随着近年来电子产品消费的高速增长,行业资源呈现逐步向大型优势企业集中的局面。电子类信息企业也面临着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委托加工费用增加等方面的挑战。

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加码,加剧了房地产行业市场的竞争,加速了优胜劣汰的进程,行业发展趋向向集中化。在此背景下,未来房地产行业将会更加注重品牌建设和产品品质及客户满意度,力求精益求精,以期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同时城镇化、经济体制改革等中长期政策继续推进,为中长期经济和房地产行业发展提供助力。

2. 公司发展战略
为扭亏公司经营困境,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通过盘活有效资产,逐步向房地产业务转型,进入房地产开发领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电子信息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的进展,在立足现有项目的同时,积极寻求其他合作机会。

3. 经营计划
(1) 增强公司内部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公司规模、经营模式、企业文化、行业特点等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执行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 全力推进房地产业务项目
2015年公司的工作重点是全力推进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继续加大销售力度,加快二期工程施工,具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如下:
①全力推进一期工程施工,争取早日竣工验收。
②继续做好一期项目盘活的销售工作。
公司一期项目楼盘的销售是公司2015年度销售工作的重点。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营销管理机制,强化营销推广手段,激发销售活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市场营销工作,促进公司一期剩余房源的销售。同时,加快公司二期项目回迁安置房、地下停车场、储藏室的销售工作,争取尽可能多的回笼资金,另加块商务会所、幼儿园及园林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通过不断提高公司项目品质来促进公司楼盘的销售。

③推动二期工程各项工程的开工建设,加快二期工程的施工。
尽快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的审批报建,将尽快启动二期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招投标工作,完成合同备案和报建备案等手续,争取取得二期各栋楼的《施工许可证》,尽早启动二期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待达到预售条件后,将再次办理二期工程项目的《预售许可证》,尽早将二期楼盘推向市场。公司将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适度调整二期二期项目建设进度。④做好一期工程交付前的准备工作。
按照公司与购房人签订的预售合同,公司在2015年交房。公司在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办理房屋预售登记等必要手续,做好一期工程交付使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加强公司电子信息技术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整合内部资源,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以减轻近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压力,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能力,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增强公司电子信息技术业务的实力。
(4) 持续改进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5年,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困难,通过学习提升自身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其次,从管理需求出发,规范经营决策过程中的问题,加强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学习优秀企业的先进经验,探讨先进的管理方法,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 维持当前业务并先行完成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求
公司一方面通过盘活存量,拓展营销渠道,加大公司房地产项目一期剩余房源的销售,尽可能多的回笼资金;另一方面通过各种手段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

5.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正在逐步向房地产业务转型,但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控,可能会对公司在房地产销售、资金需求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说明如下:
(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利润分配或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二)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议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三)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议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四) 利润分配或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正在逐步向房地产业务转型,但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控,可能会对公司在房地产销售、资金需求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说明如下:
(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利润分配或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二)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议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三)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议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四) 利润分配或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正在逐步向房地产业务转型,但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控,可能会对公司在房地产销售、资金需求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说明如下:
(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利润分配或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二)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议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三)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议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四) 利润分配或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正在逐步向房地产业务转型,但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控,可能会对公司在房地产销售、资金需求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说明如下:
(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利润分配或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二)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议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三)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议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四) 利润分配或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与比例均和前期一致,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正在逐步向房地产业务转型,但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控,可能会对公司在房地产销售、资金需求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说明如下:
(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将